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疫苗中心试验家具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381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816-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疫苗中心试验家具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试验家具（包括：边台、边台吊柜、不锈钢边台（满柜式）、不锈钢边台、天平台、玻璃容器柜（器皿柜）、试剂柜等）	100	1 批	边台、边台吊柜、不锈钢边台（满柜式）、不锈钢边台、天平台、玻璃容器柜（器皿柜）、试剂柜、实验室更衣柜、实验室锁柜（不锈钢）、实验室全钢货架、实验室不锈钢货架、实验室可移动不锈钢架、试剂柜沥水层板、天平台防风罩、实验凳、带靠背实验凳、不锈钢实验凳、传递窗不锈钢支架、不锈钢挡鼠板、混水龙头、不锈钢双层推车、实验室可移动推柜等。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7月31日前，中标人需要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
安装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实验家具的清点、验收，
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验收内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方式：曾老师，010-52779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城大厦 B 座 2603

联系方式：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江珊、马星旭 188113974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江珊、马星旭

电话：1881139740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试验家具（包括：边台、边台吊柜、不锈钢边台（满柜式）、不锈钢边台、天平台、玻璃容器柜（器皿柜、试剂柜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p>注：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试验家具（包括：边台、边台吊柜、不锈钢边台（满柜式）、不锈钢边台、天平台、玻璃容器柜（器皿柜、试剂柜等）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试验家具（包括：边台、边台吊柜、不锈钢边台（满柜式）、不锈钢边台、天平台、玻璃容器柜（器皿柜、试剂柜等）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人民币（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38）。 形式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效。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u> ，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城大厦B座2603</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u> ； 联系电话： <u>1881139740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城大厦B座2603</u>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u></p> <p>1) 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2) 分包项目代理服务费单包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包收取；</p> <p>3) 固定单价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估总金额为基准按照收费办法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称：<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u></p> <p>账号：<u>110934649610403</u>；</p> <p>缴纳时间：<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2	商务部分（8分）	4	<p>投标人需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内容至少包含边台、试剂柜（药品柜）、货架等），每提供一个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合同以双方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甲方盖章的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详细标的内容（产品品牌、名称和产品规格型号）和双方签章及签订时间。</p>
	企业实力	2	<p>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生产保障能力及生产加工设备的先进性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精密锯、涂装设备等，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p> <p>上述设备需提供生产运营的设备实物图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若设备名称与以上设备名称不一致，但设备功能一致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无效。</p>
	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	2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个认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项目方案部分（31分）	6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产品生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计划、生产进度保障措施、生产及检测设备配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措施、产品生产岗位和生产人员配置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能够充分考虑项目产品生产实际需求，生产计划</p>

			<p>详尽科学，进度保障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生产及检测设备配置齐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措施设计科学可行；产品生产岗位和人员配置完整职责明确的，得 6 分；</p> <p>(2) 产品生产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项目产品生产实际需求，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措施、产品生产岗位和人员配置明确清晰，生产及检测设备配置满足需求的，得 4 分；</p> <p>(3) 产品生产实施方案基本能够结合项目产品生产实际需求，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措施、产品生产岗位和人员配置有欠缺，生产及检测设备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2 分；</p> <p>(4) 产品生产实施方案粗糙，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措施、产品生产岗位和人员配置简单模糊，生产及检测设备配置不能满足需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得 0 分。</p>
	生产质量控制方案	3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生产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过程、出厂验收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生产质量控制方案能够充分考虑本项目生产质量情况，提供完善的充足的原材料采购方案，详细阐述加工制造过程，出厂验收方案全面详细的，得 3 分；</p> <p>(2) 生产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生产质量情况，原材料采购方案基本完整，加工制造过程仅阐述相关工序流程但未明确结合项目具体需求，出厂验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3) 生产质量控制方案措施简陋，各项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或提供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6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及设备进场时间计划和流程、供货安装人员配置、设备安装与调试具体措施、安全保障、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各种备品备件及辅材配备情况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能够充分考虑项目设备进场、施工安装的实际需求，安排技术能力过硬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有具体详细的安装调试措施的，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辅材的，得 6 分；</p> <p>(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能够结合项目设备进场、施工安装的实际需求，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技术人员进</p>

				<p>行供货配送、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到的各项作业措施完善得当的，提供较充足的备品备件、辅材的，得4分；</p> <p>(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未能完全结合项目设备进场、施工安装的实际需求，有计划但针对性不足地安排技术人员进行供货配送、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到的各项作业措施可行性一般，提供基本充足备品备件、辅材的，得2分；</p> <p>(4)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不能结合项目设备进场、施工安装的实际需求，供货安装人员配置无针对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到的作业措施无可行性，提供的备品备件、辅材等有待进一步根据项目需要充实完善，得1分；</p> <p>(5) 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	<p>1. 质保期以3年为基准，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人员配置、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售后服务团队、具体服务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能够充分考虑本项目售后情况，提供充足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人员配置、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及时、售后服务团队稳定丰富、具体服务措施全面详细的，得6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考虑本项目售后情况，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人员配置满足需求、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满足需求、售后服务团队稳定、具体服务措施完善的，得4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粗糙，未结合本项目售后情况，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人员配置简陋、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不满足需求、售后服务团队及具体服务措施简陋的，得2分；</p> <p>(4) 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得0分。</p>
		培训方案	4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简单维修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能够充分考虑本项目培训情况，提供完善、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对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的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内容的，得2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p>

				行响应及分析的，得1分； (4)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得0分。
		重点、 难点分 析方案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生产环节、供货环节、售后环节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能够充分分析出本项目生产环节、供货环节、售后环节的重点、难点，并进行详细的相关论述，提出具体的应对方案，完善可行的，得4分； (2)能够分析本项目生产环节、供货环节、售后环节的重点、难点，并进行相关论述，提出较具体的应对方案，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 (3)重点、难点分析方案不够充分，生产环节、供货环节、售后环节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详细，应对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重点、难点分析方案粗糙，重点、难点分析模糊，与项目实际需求脱节，应对方案简陋，欠缺可行性的，得1分； (5)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得0分。
4	技术部分(30分)	产品配置与技术	18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重要要求条款，其中有1项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共18项，最多得18分； 2.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响应，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本项最高得18分。 注：投标人须对所有技术要求条目进行响应。其中“▲”号条款的响应内容应包括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平面设计图纸方案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平面设计图纸方案(包括1-4层平面布置图、立体布局图、产品效果图、产品整体实验室效果图、产品三视解析图)，方案应能体现产品的整体布局、外形及结构设计、材质工艺等细节设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p>(1) 图纸齐全完整，涵盖所有要求的图纸类型，且图纸布局设计精准，与实验室功能需求高度匹配；整体布局、外形及结构设计科学，材质工艺等细节清晰明确，效果图真实美观，能直观展现产品全貌及细节的，得 6 分；</p> <p>(2) 图纸齐全，图纸布局设计有细微误差，与实验室功能需求匹配，存在少量细节需完善；整体布局、外形及结构设计无明显缺陷，材质工艺等细节有一定呈现，效果图能反映产品情况的，得 4 分；</p> <p>(3) 图纸齐全，图纸布局设计有误差，不能完全与实验室功能需求匹配，细节需完善；整体布局、外形及结构设计有欠缺，材质工艺等细节未呈现，效果图无法清晰展现产品信息的，得 2 分；</p> <p>(4) 图纸不齐全，部分房间布局设计有缺陷，不能与实验室功能需求匹配度；整体布局、外形及结构设计存在明显问题，材质工艺等细节模糊不清，效果图无法清晰展现产品信息的，得 1 分；</p> <p>(5) 图纸缺失严重或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得 0 分。</p>
		<p>产品设计 图纸 方案</p>	<p>6</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设计图纸方案（包括产品三视解析图及产品 3D 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边台、天平台等产品）），方案应能体现产品的外形及结构设计、材质工艺等细节设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图纸齐全完整，涵盖所有要求的图纸类型，且图纸设计精准，与采购需求高度匹配；产品外形及结构设计科学，材质工艺等细节清晰明确，效果图真实美观，能直观展现产品全貌及细节的，得 6 分；</p> <p>（2）图纸齐全，图纸设计有误差，不能完全与实验室功能需求匹配，细节需完善；产品外形及结构设计有欠缺，材质工艺等细节有一定呈现，效果图能基本反映产品情况的，得 4 分；</p> <p>（3）图纸不齐全，产品设计有缺陷，不能与采购需求匹配度；产品外形及结构设计存在明显问题，材质工艺等细节模糊不清，效果图无法清晰展现产品信息</p>

				的，得 2 分； (4) 图纸缺失严重或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 得分	政策性 得分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2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投/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得 0.25 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试验家具（包括：边台、边台吊柜、不锈钢边台（满柜式）、不锈钢边台、天平台、玻璃容器柜（器皿柜）、试剂柜等）	100	1 批	边台、边台吊柜、不锈钢边台（满柜式）、不锈钢边台、天平台、玻璃容器柜（器皿柜）、试剂柜、实验室更衣柜、锁柜（不锈钢）、实验室全钢货架、实验室不锈钢货架、实验室可移动不锈钢架、试剂柜沥水层板、天平台防风罩、实验凳、带靠背实验凳、不锈钢实验凳、传递窗不锈钢支架、不锈钢挡鼠板、混水龙头、不锈钢双层推车、实验室可移动推柜等。

1.1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L长×D宽×H高) mm	数量	单位
1	边台	L*750*850mm	8.50	米
2	边台吊柜	L*300*600mm	5.00	米
3	不锈钢边台（满柜式）	L*750*850mm	4.40	米
4	不锈钢边台	L*750*850mm	26.40	米
5	天平台	600*600*850mm	7.00	个
6	玻璃容器柜（器皿柜）	900*450*1800mm	4.00	个
7	试剂柜	850*400*1800mm	16.00	个
8	实验室更衣柜	900*500*1800mm	4.00	个
9	实验室锁柜（不锈钢）	1500*450*2000mm	1.00	组
10	实验室全钢货架	1000*600*1800mm	4.00	个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L长×D宽×H高) mm	数量	单位
11	实验室不锈钢货架 1	1000*500*1800mm	88.00	个
12	实验室不锈钢货架 2	1090*500*1800mm	8.00	个
13	实验室不锈钢货架 3	1200*500*1800mm	32.00	个
14	实验室可移动不锈钢架	1000*500*1500mm	4.00	个
15	试剂柜沥水层板 1	840*310mm	8.00	个
16	试剂柜沥水层板 2	840*310mm	10.00	个
17	试剂柜沥水层板 3	840*310mm	9.00	个
18	试剂柜沥水托盘	840*310mm	18.00	个
19	天平台防风罩 1	900*600*850mm	15.00	个
20	天平台防风罩 2	600*600*850mm	2.00	个
21	实验凳	凳面直径≥300mm	44.00	个
22	带靠背实验凳	凳面直径≥300mm	53.00	个
23	不锈钢实验凳	凳面直径≥32cm	100.00	个
24	传递窗不锈钢支架	790*900mm (无地脚净尺寸)	3.00	个
25	不锈钢挡鼠板	1020*500mm	4.00	个
26	混水龙头	三口	2.00	个
27	不锈钢双层推车 1	800*500*1100mm	30.00	个
28	不锈钢双层推车 2	800*500*1100mm	20.00	个
29	不锈钢双层推车（动物用带不锈钢围挡）	800*500*1100mm	2.00	个
30	实验室可移动推柜	800*500*（≥1000）mm	5.00	个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6年7月31日前,中标人需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安装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实验家具的清点、验收,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验收内容。

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适当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符合相应的包装标准。同时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每件包装中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装箱单应标明货物名称、项目地址、货品位置等相关信息)

4. 售后服务(质保期):质保期自产品合格之日起至少3年。质保期内,每半年派人员检查一次。如遇维修问题时,提供7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故障,将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为不超过8小时。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安装后应符合采购人相关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疫苗检验工作所需。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21747-2008《教学实验室设备实验台(桌)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如上述标准或规范不是最新标准或规范以最新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1.	边台	<p>规格：L*750*850mm；数量：8.50 米</p> <p>1. 总体要求：实验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试验方法。检测项目及要求如下：</p> <p>▲1.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3.0mm；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20mm；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的对角线长度）≤3.0mm；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2.0mm；分缝（非设计要求）≤2.0mm；抽屉下垂度≤20mm，抽屉摆动度≤15mm；着地平稳性≤2.0mm；</p> <p>▲1.2 水平静载荷试验，力 600N，10 次（最大平衡荷载 100kg）；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力 2000N，10 次；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质量 50kg，高度 40mm；跌落试验，高度 150mm，10 次；以上试验后，判定合格；</p> <p>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 1.1-1.2 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全钢实验台（所有钢制柜体、框架及支架）的金属部件表面涂层的理化性能要求，应符合以下要求：</p> <p>▲2.1 依据 GB/T 3325-2024 标准，针对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附着力 2 级或优于 2 级；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经耐盐浴试验，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台面：采用≥20mm 厚一体成型高温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见截面采用黑色坯体经高温一体烧结而成，台面表面耐高温、耐腐蚀、耐磨、不脱色、不变色、美观大方。</p>

▲3.1 抗菌性能：依据 JC/T897-2014《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检测，检测结果抗大肠杆菌抗菌率 $\geq 99.99\%$ ，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geq 99.99\%$ 。检测结果抗粪肠球菌 $\geq 99.99\%$ ，肺炎克雷伯氏菌 $\geq 99.99\%$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耐沸水性能：依据 GB/T 17657-2022 4.52 检测，要求台面质量增加百分率 $< 0.01\%$ ，厚度增加百分率 $< 0.06\%$ ，表面质量 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 5 级：无明显变化；**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表面耐污染性能：参照 GB/T17657-2022 标准，检测硫酸 98%，硝酸 68%，二氯乙酸 98%，正丁醇 99%，三氯甲烷 99%，四氢呋喃 99%，盐酸(37%)，磷酸 85%，双氧水 3%，氯化钠饱和溶液，王水，甲苯 99%，糠醛 99%，氯仿 99%，三氯乙烯 98%，丙酮 99%等污染物，检测结果 5 级（无明显变化）。**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下柜体：

4.1 柜体采用全钢落地柜体，柜体上部配置抽屉，下部配置单/双开门扣手柜门，柜内配置一层层板，层板位置任意可调；柜体底部配 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4.2 柜体材质：柜体主体、门板、层板材质均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门板内板夹层装置加强筋或消音棉，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4.3 喷涂钢板耐湿性依据 GB/T1740-2007 标准方法检测：在温度 $(47\pm 1)^\circ\text{C}$ 、湿度 $(96\pm 2)\% \text{RH}$ 的环境下经 $\geq 72\text{h}$ 耐湿性试验，生锈、起泡、开裂等级结果均为 0 (S0)，**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

		<p>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五金配件：</p> <p>5.1 滑轨：采用三节承重钢珠自动回位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依据 QB/T 2454-2013 标准，检测过载水平侧向静载荷，将抽屉导轨拉出至限位状态分别在抽屉面板两侧端中点水平加载 150N，5 次，无损坏；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在抽屉面板和后板的内侧垂直中心线、顶端以下三分之二处加载 200N，无损坏；耐久性≥80000 次；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2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p> <p>5.3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采用全钢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p> <p>5.4 电源插座：错位 5 孔插座 220V、10A 或 16A 插座；符合国家标准，通过 3C 认证；插座数量按照 1 个/米，具体配置数量以现场实际需求情况为准。</p> <p>5.5 电源配线：BV-3*2.5mm² 配线，符合国家标准，通过 3C 认证；含穿线管，衔接电源插座。</p>
2.	边台吊柜	<p>规格：L*300*600mm；数量：5.00 米</p> <p>1. 柜体：主体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p> <p>2. 门板：单面柜门，材质与柜体同等，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p> <p>3. 层板：主体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箱体内部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p> <p>4.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p>

		<p>5.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p>
<p>3.</p>	<p>不锈钢边台(满柜式)</p>	<p>规格：L*750*850mm；数量：4.40 米</p> <p>1. 总体要求：不锈钢实验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p>▲1.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700, 1400）≤2.0mm；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20mm；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的对角线长度）（≥1000, ≤3.0）≤3.0mm；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2.0mm；分缝≤2.0mm；抽屉下垂度≤20mm，抽屉摆动度≤15mm；着地平稳性≤2.0mm；</p> <p>▲1.2 生物实验台面耐污染应优于 3 级。</p> <p>▲1.3 力学性能：需通过水平静载荷试验力 600N，10 次（最大平衡载荷 100kg）；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力 2000N，10 次；跌落试验高度 150mm，10 次；实验台水平耐久性试验力 300N，最大平衡载荷 100kg，10000 次；垂直耐久性试验力 600N，10000 次；以上试验后，判定合格。</p> <p>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 1.1-1.3 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台面：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台面边沿折弯厚度达≥20mm；中间用钢制结构加强筋填充；</p> <p>3. 下柜体（落地柜结构，满柜）：主体结构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抗腐蚀、耐高温、耐腐蚀、防酸碱、防尘、防静电、可以有效防止细菌滋生；材料无划痕、折痕等现象。▲304 不锈钢板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经≥72h 中性盐雾试验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1 落地柜结构：柜体采用不锈钢落地柜体，柜体上部配置抽屉，下部配置单/双开门扣手柜门，柜内配置一层层板，层板位置任意可调；柜体底部配 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p> <p>4. 五金配件：</p> <p>4.1 滑轨：采用三节承重钢珠自动回位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依据 QB/T 2454-2013 标准，检测过载水平侧向静载荷，将抽屉导轨拉出至限位状态分别在抽屉面板两侧端中点水平加载 150N，5 次，无损坏；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在抽屉面板和后板的内侧垂直中心线、顶端以下三分之二处加载 200N，无损坏；耐久性≥80000 次；</p> <p>4.2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p> <p>4.3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p> <p>4.4 电源插座：错位 5 孔插座 220V、10A 或 16A 插座；符合国家标准，通过 3C 认证；插座数量按照 1 个/米，具体配置数量以现场实际需求情况为准。</p> <p>4.5 电源配线：BV-3*2.5mm² 配线，符合国家标准，通过 3C 认证；含穿线管，衔接电源插座。</p>
4.	不锈钢边台	<p>规格：L*750*850mm；数量：26.40 米</p> <p>1. 总体要求：不锈钢实验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p>2. 台面：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台面边沿折弯厚度达≥20mm；中间用钢制结构加强筋填充；</p> <p>3. 下柜体：可采用钢架结构或落地柜结构；</p> <p>3.1 钢架结构：钢架主体采用≥38*38*1.2mm 矩形不锈钢管焊接组装而成，后梁采用回形架连接固定，结构稳定坚固；钢架结构下部带一层层板，层板采用不锈钢层板，层板中间用钢制结构加强筋填充；</p>

		<p>3.2 落地柜结构：柜体采用不锈钢落地柜体，柜体上部配置抽屉，下部配置单/双开门扣手柜门，柜内配置一层层板，层板位置任意可调；柜体底部配 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p> <p>4. 五金配件：</p> <p>4.1 滑轨：采用三节承重钢珠自动回位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依据 QB/T 2454-2013 标准，检测过载水平侧向静载荷，将抽屉导轨拉出至限位状态分别在抽屉面板两侧端中点水平加载 150N，5 次，无损坏；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在抽屉面板和后板的内侧垂直中心线、顶端以下三分之二处加载 200N，无损坏；耐久性≥80000 次；</p> <p>4.2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p> <p>4.3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p> <p>4.4 电源插座：错位 5 孔插座 220V、10A 或 16A 插座；符合国家标准，通过 3C 认证；插座数量按照 1 个/米，具体配置数量以现场实际需求情况为准。</p> <p>4.5 电源配线：BV-3*2.5mm² 配线，符合国家标准，通过 3C 认证；含穿线管，衔接电源插座。</p>
5.	天平台	<p>规格：600*600*850mm；数量：7.00 台</p> <p>1. 总体要求：天平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试验方法。检测项目及要求如下：</p> <p>▲1.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700, 1400）≤2.0mm；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20mm；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的对角线长度）（≥1000，≤3.0）≤3.0mm；着地平稳性≤2.0mm；</p> <p>▲1.2 物理实验台面抗冲击，板面应无破损，压痕直径应小于或等于 10mm；物理、化学实验台面耐高温，应无裂纹；生物实验台面耐污染应优于 3 级；</p> <p>▲1.3 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力 2000N，10 次；水平冲击稳定性试</p>

		<p>验，质量 50kg，高度 40mm；跌落试验，高度 150mm，10 次；水平耐久性试验，力 300N，最大平衡荷载 100kg，10000 次；以上试验后，判定合格；</p> <p>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 1.1-1.3 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主体结构：采用$\geq 40*60*1.0$mm 厚钢管，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p> <p>3. 台面：采用≥ 40mm 厚黑色大理石台面，四边倒角圆滑过度，具有减震功能；有微调装置，可多层调节水平高度；</p> <p>4. 可调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p>
6.	玻璃容器柜(器皿柜)	<p>规格：900*450*1800mm；数量：4.00 个</p> <p>1. 总体要求：器皿柜需符合 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p>2. 柜体：主体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p> <p>3. 柜门：采用双开门形式，柜门带玻璃视窗，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p> <p>4. 层板：采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材质，层板孔径分别为$\phi 35$mm, $\phi 60$mm, $\phi 80$mm；</p> <p>5. 接水托盘：柜体底部设有接水托盘，两侧装有滑轨，便于拿取；</p> <p>6.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p> <p>7.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p>

		<p>8.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p>
7.	试剂柜	<p>规格：850*400*1800mm；数量：6.00 个</p> <p>1. 总体要求：试剂柜需符合 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试验方法。检测项目及要求如下：</p> <p>▲1.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700, 1400）$\leq 2.0\text{mm}$；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leq 0.20\text{mm}$；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的对角线长度）（<1000, ≤ 2.0）$\leq 2.0\text{mm}$；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leq 2.0\text{mm}$；分缝$\leq 2.0\text{mm}$；着地平稳性$\leq 2.0\text{mm}$；</p> <p>▲1.2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按 GB/T 10357.5-2023 中附录 B “非家用”的规定试验，判定“合格”；柜类稳定性按 GB/T 10357.4-2023 中附录 B “非家用”的规定试验，以上试验后，判定“合格”；</p> <p>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 1.1-1.2 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柜体：主体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p> <p>3. 门板：主体材质同柜体，四开门样式，表层双面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内板夹层装置加强筋，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透明玻璃开门为$\geq 5\text{mm}$钢化玻璃，不透明开门为厚冷轧钢门板，双层结构，夹层内具消音材料抗压强度佳；</p> <p>4. 层板：与柜体同等材质，箱体内部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p> <p>5.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p> <p>6. 钢制调整脚：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p>

		<p>7.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采用全钢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p>
8.	实验室更衣柜	<p>规格：900*500*1800mm；数量：4.00 个</p> <p>1. 柜体：主体采用$\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p> <p>2. 柜门：采用双开门形式，柜门配锁，柜门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抽屉、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p> <p>3. 层板：内置上下两块层板，中间安装挂衣通；</p> <p>4.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p> <p>5.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p> <p>6.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p>
9.	实验室锁柜(不锈钢)	<p>规格：1500*450*2000mm；数量：1.00 组</p> <p>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机加工而成，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p> <p>2. 采用上下结构，上部为独立 16 格柜门形式，柜门配锁，柜门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柜体下部配一层固定层板，不带柜门；</p> <p>3.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p> <p>4.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p> <p>5.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p>

10.	实验室全钢货架	<p>规格：1000*600*1800mm；数量：4.00 个</p> <p>1. 主体框架采用$\geq 40*50*1.0$mm 钢管；</p> <p>2. 四块层板，中间两块层板活动可调，层板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加工而成，边缘处三折弯处理，层板配置加强筋，每层承重≥ 100KG，表层环氧树脂喷涂处理。</p> <p>▲3. 货架采用的钢管，依据 GB/T 3325-2024、GB/T6739-2022 标准，针对金属喷涂层试验后，附着力 2 级或优于 2 级，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等现象；经耐盐浴试验，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硬度$\geq 5H$；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1.	实验室不锈钢货架 1	<p>规格：1000*500*1800mm；数量：88.00 个</p> <p>1. 主体框架采用$\geq 38*38*1.2$mm 不锈钢管；</p> <p>2. 四块层板，中间两块层板活动可调，层板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加工而成，边缘处三折弯处理，层板配置加强筋，每层承重≥ 100KG，表层环氧树脂喷涂处理。</p>
12.	实验室不锈钢货架 2	<p>规格：1090*500*1800mm；数量：8.00 个</p> <p>1. 主体框架采用$\geq 38*38*1.2$mm 不锈钢管；</p> <p>2. 四块层板，中间两块层板活动可调，层板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加工而成，边缘处三折弯处理，层板配置加强筋，每层承重≥ 100KG，表层环氧树脂喷涂处理。</p>
13.	实验室不锈钢货架 3	<p>规格：1200*500*1800mm；数量：32.00 个</p> <p>1. 主体框架采用$\geq 38*38*1.2$mm 不锈钢管；</p> <p>2. 四块层板，中间两块层板活动可调，层板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加工而成，边缘处三折弯处理，层板配置加强筋，每层承重≥ 100KG，表层环氧树脂喷涂处理。</p>

14.	实验室可移动不锈钢架	<p>规格：1000*500*1800mm；数量：4.00 个</p> <p>1. 主体框架采用$\geq 38*38*1.2$mm 不锈钢管；</p> <p>2. 三块层板，中间两块层板活动可调，层板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加工而成，边缘处三折弯处理，层板配置加强筋，每层承重≥ 100KG，表层环氧树脂喷涂处理。</p> <p>3. 万向静音活动轮：底部设有万向静音轮，滚轮采用尼龙材质，钢制轮架结构，配可刹车功能。</p>
15.	试剂柜沥水层板 1	<p>规格：840*310mm；数量：8.00 个</p> <p>1. 304 不锈钢材质，打孔层板，孔径 $\phi 35$mm</p>
16.	试剂柜沥水层板 2	<p>规格：840*310mm；数量：10.00 个</p> <p>1. 304 不锈钢材质，打孔层板，孔径 $\phi 60$mm</p>
17.	试剂柜沥水层板 3	<p>规格：840*310mm；数量：9.00 个</p> <p>1. 304 不锈钢材质，打孔层板，孔径 $\phi 80$mm</p>
18.	试剂柜沥水托盘	<p>规格：840*310mm；数量：18.00 个</p> <p>1. 304 不锈钢材质，接水托盘，两侧装有滑轨，便于拿取。</p>
19.	天平台防风罩 1	<p>规格：900*600*850mm；数量：15.00 个</p> <p>采用≥ 5mm 亚克力板加工制作，四面亚克力板结构。</p>
20.	天平台防风罩 2	<p>规格：600*600*850mm；数量：2.00 个</p> <p>采用≥ 5mm 亚克力板加工制作，四面亚克力板结构。</p>
21.	实验凳	<p>规格：凳面直径≥ 300mm；数量：44.00 个</p> <p>1. 凳面直径≥ 300mm, 凳面采用≥ 1.0mm 厚的厚 PU 皮面；</p> <p>2. 内部采用≥ 12mm 厚的环保等级不低于 E1 级的多层胶合板胶贴热压制而成，气泵可调升降；</p>

		3. 椅脚为厚冷轧钢管冲压成型，表面电镀五爪脚架，尼龙脚轮（活动轮或固定底脚）。
22.	带靠背实验凳	<p>规格：凳面直径$\geq 300\text{mm}$；数量：53.00 个</p> <p>1. 凳面直径$\geq 300\text{mm}$，凳面采用$\geq 1.0\text{mm}$厚的厚 PU 皮面，带靠背；</p> <p>2. 内部采用$\geq 12\text{mm}$厚的环保等级不低于 E1 级的多层胶合板胶贴热压制而成，气泵可调升降；</p> <p>3. 椅脚为厚冷轧钢管冲压成型，表面电镀五爪脚架，尼龙脚轮（活动轮或固定底脚）。</p>
23.	不锈钢实验凳	<p>规格：凳面直径$\geq 32\text{cm}$；数量：100.00 个</p> <p>1. 凳面直径$\geq 32\text{cm}$，304 不锈钢凳面，底盘直径 36cm，高度 42cm-55cm，管厚 1.0mm，气压杆为$\geq 100\text{mm}$气弹簧，椅轮为高强度尼龙轮。</p>
24.	传递窗 不锈钢 支架	<p>规格：790*900mm（无地脚净尺寸）；数量：3.00 个</p> <p>1. 不锈钢材质，底脚可调节高度（到地面有 10mm）。</p>
25.	不锈钢挡鼠板	<p>规格：1020*500mm；数量：4.00 个</p> <p>1. 主板厚度$\geq 2.5\text{cm}$，不锈钢材质。面板中心配有提醒标识，顶部配有反光条，夜间反光效果好。</p> <p>2. 卡槽尺寸：卡扣$\geq 5\text{cm}$，U 型卡槽设计，开口牢固不掉落、不滑落。</p>
26.	混水龙头	<p>规格：三口；数量：2.00 个</p> <p>1. 阀体：采用 H59-1 铜棒热锻压制造；</p> <p>2. 直管：采用 $\phi 26*1.2\text{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p> <p>3. 臂管：采用 $\phi 22*1.2\text{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p> <p>4. 鹅颈弯管：采用 $\phi 19*0.8\text{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可 360° 旋转；</p>

		<p>5. 出水嘴:采用 H59-1 铜棒热锻压制造;</p> <p>6. 涂层: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p> <p>7. 开关阀门:陶瓷阀芯,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p> <p>8. 开关旋钮:高密度 PP,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p> <p>9. 温度范围:1° C-95° C</p> <p>10. 推荐压力:1bar-8bar</p> <p>11. 承受压力:10 bar</p> <p>12. 进水接口:G1/2</p> <p>13. ★提供龙头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27.	不锈钢 双层推 车 1	<p>规格: 800*500*1100mm; 数量: 30.00 个</p> <p>1、SUS304 厚度 1.0mm 不锈钢板.</p> <p>2、整体全满焊.</p> <p>3、五金:底部设有万向静音轮,滚轮采用尼龙材质,钢制轮架结构,配可刹车功能,2.5 寸万向轮*2+刹车*2。</p>
28.	不锈钢 双层推 车 2	<p>规格: 800*500*1100mm; 数量: 20.00 个</p> <p>1、SUS304 厚度 1.0mm 不锈钢板;</p> <p>2、整体全满焊;</p> <p>3、五金:底部设有万向静音轮,滚轮采用尼龙材质,钢制轮架结构,配可刹车功能,2.5 寸万向轮*2+刹车*2;</p> <p>4、带 3 面 304 不锈钢管围挡。</p>
29.	不锈钢 双层推 车(动物	<p>规格: 800*500*1100mm; 数量: 2.00 个</p> <p>1、SUS304 厚度 1.0mm 不锈钢板;</p>

	用带不锈钢围挡)	<p>2、整体全满焊；</p> <p>3、五金:底部设有万向静音轮，滚轮采用尼龙材质，钢制轮架结构，配可刹车功能，2.5寸万向轮*2+刹车*2；</p> <p>4、带4面304不锈钢板围挡。</p>
30.	实验室可移动推柜	<p>规格：800*500*1100mm；数量：5.00个</p> <p>1.全钢结构，主体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p> <p>2.双门，柜顶三面围挡，柜体内带一层隔板；</p> <p>3.底部设有万向静音轮，滚轮采用尼龙材质，钢制轮架结构，配可刹车功能。</p>
<p>注：1. 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技术要求中“▲”号标注的技术参数提供有效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佐证材料，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中注明佐证材料所在的页码。</p> <p>2. 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具体规格参数及实验室平面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图纸方案（包括1-4层平面布置图、立体布局图、产品效果图、产品整体实验室效果图、产品三视解析图）。</p> <p>3. 中标公告发布后，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审查；如发现虚假报告或检测机构超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采购人会将以上行为的中标单位，上报上级招标主管部门处理。</p>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涉及采购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应承诺所供农副产品中不低于___/___%的产品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①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报/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②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年4月1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年2月1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印刷油墨VOCs含量限值)

注:

-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 3.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

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 平面设计图纸方案

功能:体现产品的整体布局、外形及结构设计、材质工艺等细节设计。

应用场景:用于展示平面布置图、立体布局图、产品效果图、产品整体实验室效果图、产品三视解析图。

目标:通过齐全完整的图纸,直观展现产品全貌及细节,确保与实验室功能需求相匹配。

2) 产品生产实施方案

功能:说明产品生产计划、生产进度保障措施、生产及检测设备配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措施、产品生产岗位和人员配置。

应用场景:用于项目产品的生产组织与实施。

目标: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需求,保障进度,配置合理设备和人员,确保生产工艺可行。

3) 生产质量控制方案

功能:体现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过程、出厂验收等质量控制措施。

应用场景:贯穿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覆盖原材料到出厂验收。

目标:确保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具体,能够满足项目的生产质量要求。

4)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功能:说明供货及设备进场计划、供货安装调试人员配置、设备安装与调试具体措施、安全保障、备品备件及辅材配备情况。

应用场景:用于设备供货、进场、安装和调试环节。

目标:保证供货安装调试过程有序,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措施具体可行,满足项目需求。

5) 售后服务方案

功能: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配置、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服务团队、具体服务措施等。

应用场景:用于质保期及服务期内，保障产品长期稳定运行。

目标:通过完善的售后方案，确保响应及时、团队稳定、服务措施全面，满足采购人的售后需求。

6) 培训方案

功能:提供设备的基本原理、调试、操作使用、日常保养、简单维修等培训。

应用场景:在项目实施和使用阶段，提升用户的操作与维护能力。

目标:通过完善的培训内容，满足用户对设备使用和维护的学习需求。

7)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功能:分析项目生产环节、供货环节、售后环节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应对措施。

应用场景:用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识别潜在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目标:通过论述和应对方案，保障生产、供货、售后环节可行性和顺利实施。

8) 产品设计图纸方案

功能:展现产品外形、结构设计及材质工艺等细节。

应用场景:涵盖产品三视解析图及 3D 效果图(边台、天平台等)。

目标:通过齐全完整的设计图纸，直观反映产品全貌和细节，满足采购需求。

3. 履约验收方案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1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书。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1. 共同检验: 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

2. 问题处理: 检验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存在短缺、规格不符、外观破损等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补齐。

3. 签署报告: 验收工作完成后，由甲方(采购人)及乙方(中标人)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共同签字确认。验收报告是项目付款和结算的重要依据。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

(1) 商务部分: 核对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产地、外观及相关文档(如合格证、说明书等)是否与合同及投标文件一致，有无短缺、错发或破损。

(2) 技术部分: 核对货物各项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指标要求。

2.验收标准:

(1)以中标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指标为核心验收标准。

(2)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

(3)采购合同的各项条款及相关附件的要求。

3.4 其他要求

1.责任与义务:对于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短缺、破损),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2.诚信条款:乙方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列指标的真实性。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查实,甲方将保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的权利,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

4.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5.实验室平面图



招标文件附件:平
面图.pdf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产品货到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并安装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的 25%。验收合格 1 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尾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年。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

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 附件

24.1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指定现场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第二节 第 8.2 (2)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8 条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及索赔义务, 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0.0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详见招标文件

第11.1款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产品货到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并安装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的 25%。验收合格 1 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尾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每半年派人员检查一次。遇维修问题时,提供 7 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故障,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为不超过 8 小时。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乙方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延支付的合同价的

		5%。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督电话:52779503 邮箱：

tousu@bidc.org.cn), 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 贵方应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 (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 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 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 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 合同总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 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0%), 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 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 可能涉嫌犯罪的, 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需填入“▲”如有)条款证明材料页码)
<p>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p>					
<p>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p>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内容至少包含边台、试剂柜（药品柜）、货架等）。

8-2 项目方案部分、技术部分、政策（格式自拟）

8-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4 其他